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2)現金流量預計表	9
2.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4. 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21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2
(3)員工人數彙計表	23
(4)用人費用彙計表	24
(5)各項費用彙計表	25
5. 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27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成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期以本基金補助，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賡續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於偏遠地區、有線電視服務未達區建設有線電視網路及其維運虧損費用。
- (二)為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透過擴大數位普及發展計畫之補助申請條件，以強化補助方案與政府公共政策及行政目的之間的連結，並擴大政府基金補助效益。
- (三)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推動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
- (四)為瞭解匯流下我國媒體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並瞭解民眾對於數位有線廣播電視及相關視訊平臺內容服務之收視行為、消費意向與意見，辦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
- (五)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以作為本會督導業者提升傳播服務品質之參據。
- (六)為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並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活動。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為管理有線廣播電視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發展基金之相關事項，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 6 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兼任之。

(三)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 4 人至 6 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前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3 億 6,497 萬 6 千元，包含：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主要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予本基金，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 億 6,43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686 萬 9 千元，減少 247 萬 2 千元，主要係參酌 103 年度決算估列。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5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1 萬 4 千元，減少 93 萬 5 千元，主要係為支應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撥款之資金需求，解約部分定期存單所致。

二、基金用途 3 億 9,030 萬元，包含：

(一)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50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680 萬 8 千元，減少 173 萬元，主要係徵收收入減少，相關補（捐）助經費依比例減少所致。

(二)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3,12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161 萬 7 千元，減少 2 億 4,033 萬元，主要係賡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之補助額度減少所致。

(三)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暨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等業務所需經費 24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萬元，增加 197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每 2 年辦理 1 次之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費用所致。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14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7 萬 9 千元，增加 28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偏遠離島地區之有線電視業者實地訪查費用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6,49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838 萬 3 千元，減少 340 萬 7 千元，約 0.92%，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參酌 103 年度決算數減列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9,0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3,410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4,380 萬 4 千元，約 38.45%，主要係減列有線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2,53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 億 6,572 萬 1 千元，減少 2 億 4,039 萬 7 千元，約 90.47%，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2,532 萬 4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加速東部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進程	花東地區數位普及率	3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預算數 3 億 6,931 萬 8 千元，決算數 3 億 6,89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0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 0.11%。
2. 基金用途：預算數 7 億 1,352 萬 6 千元，決算數 6 億 3,13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221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11.52%，主要係：有線電視業者申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計畫」件數未如預期；「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因無天然災害發生，致有線電視業者均未申請補助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2 億 6,239 萬 8 千元，較預算短絀 3 億 4,420 萬 8 千元，減少 8,181 萬元，占預算數 23.77%，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22	1.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有線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 2. 103 年完成陽明山、金頻道、新臺北、大安文山、全聯、新塘城、北桃園、豐盟、新頻道、南天、觀昇、紅樹林、觀天下、永佳樂、聯禾、鳳信、大新店民主、屏南、三冠王、雙子星、吉隆、北健、大屯、北港、澎湖、世新、大楊、新永安、三大、天外天、寶福、聯維、大豐及台灣數位寬頻等 34 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及南桃園、北視等 2 件偏遠補助計畫，補助金額總計 364,065,368 元。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6,838 萬 3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 億 6,693 萬 1 千元，實收 3 億 6,518 萬 6 千元，執行率 99.52%。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6 億 3,410 萬 4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9,447 萬 3 千元，實支 2,216 萬 8 千元，執行率 11.40%，主要係：原預計支付「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畫」補助款，因配合本會組織改造，查核時程延後未及支用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短絀 2 億 6,572 萬 1 千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賸餘 1 億 7,245 萬 8 千元，實際賸餘 3 億 4,301 萬 8 千元，執行率 198.90%。

(二) 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1.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有線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告「促進數位普及發展」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 2. 104 年將完成陽明山、金頻道、新臺北、大安文山、全聯、新塘城、北桃園、豐盟、新頻道、南天、觀昇、新竹振道、紅樹林、觀天下、永佳樂、聯禾、鳳信、大新店民主、屏南、三冠王、雙子星、吉隆、北健、慶聯、港都、南國、家和、長德、萬象、麗冠、台灣佳光、信和、吉元、北視、國聲、大屯、北港、澎湖、世新、大楊、新永安、三大、天外天、寶福、聯維、大豐及台灣數位寬頻等 47 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及南桃園、北視等 2 件偏遠補助計畫，補助金額總計 326,348,000 元。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68,915	基金來源	364,976	368,383	-3,407
364,39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4,397	366,869	-2,472
364,397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64,397	366,869	-2,472
4,418	財產收入	579	1,514	-935
4,418	利息收入	579	1,514	-935
100	其他收入			
100	雜項收入			
631,312	基金用途	390,300	634,104	-243,804
255,078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078	256,808	-1,730
367,919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131,287	371,617	-240,330
2,296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475	500	1,975
3,892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	4,000	-4,000
1,154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	-	-
9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60	1,179	281
-262,398	本期賸餘(短絀-)	-25,324	-265,721	240,397
649,206	期初基金餘額	121,087	304,998	
	解繳國庫			
386,808	期末基金餘額	95,763	39,277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3億6,439萬7千元。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57萬9千元。

基金用途：

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2億5,507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2。
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1億3,128萬7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3。
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247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5。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146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5,32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減少-應收款項	43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8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8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3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95,431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364,97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4,397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家	63	1% (營業額)	364,397	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播送系統業者提撥營業額1%預估。
財產收入				579	
利息收入				579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5,078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078	256,808	一、撥付地方政府145,759千元。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百分之四十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二、捐贈公視109,319千元。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55,0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5,078	256,808	
255,07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5,078	256,80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67,919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131,287	371,617	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需126,257千元。
421	服務費用	1,161	1,491	(一)辦理目的：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本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
	郵電費	1	1	(二)執行方案：
139	旅運費	500	830	1、因應數位化有線電視時代來臨，補助偏遠離島地區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建設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
282	專業服務費	660	660	2、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所屬經營區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數位化用戶普及率達到100%並停止播送類比信號者，依據業者訂戶數分級距補助契約期間之建置費及有線電視服務所需用戶端設備。
4	材料及用品費	6	6	3、補助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業者於所屬經營區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建置數位有線電視所需部分費用。
4	用品消耗	6	6	4、補助提昇花東地區及馬公市、西嶼鄉、白沙鄉、湖西鄉以外之澎湖偏遠離島數位化建置費用。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0	120	二、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需5,03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120	(一)辦理目的：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播送系統業者儘速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
367,49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0,000	370,000	(二)執行方案：
367,49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0,000	370,000	1、系統經營者及播送系統業者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30日內填具「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載明受災範圍、受損設備，並檢附受損設備照片，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 2、本會受理申請案後，將函請申請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申請案表示意見。隨即由基金管理會審核，將核定之結果及實際補助金額上限，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296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475	500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需475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並依需求於原資料庫新增功能。 (二)執行方案：定期更新維護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之功能正常運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之維護與更新、原資料庫新增功能項目等。 二、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案，需2,00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閱聽眾近用不同電視平臺的使用行為及滿意度，以及對於各項匯流環境下之監理政策的理解及滿意程度，委由專業團隊每2年辦理1次調查，以進一步瞭解「電視節目及廣告呈現」、「使用行為」及「其他（如數位化）」等面向所產生的問題，並綜合研究成果，提供政策面、法制面及執行面之建議方案供本會參用。 (二)執行方案：以92~103年度之研究成果為基礎，對於需逐年更新或繼續追蹤瞭解之部分以電話訪問、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座談或深度訪談等各種可行方式進行蒐集資料。受託研究單位須就調查結果進行統計與交叉分析，以便瞭解受訪者社經背景對政策取向、收視行為與收視滿意度之關聯程度。
2,296	服務費用	2,467	500	
	郵電費	2		
2,296	專業服務費	2,465	500	
	材料及用品費	8		
	用品消耗	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60	1,179	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需66千元。 (一)辦理目的：維持本基金管理會之正常運作。 (二)執行方案： 1、辦理基金管理會定期及臨時會議。 2、配合基金相關業務需求，審議基金年度計畫、預(決)算及其他相關議案。 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需84千元。 (一)辦理目的：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及第8條，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 (二)執行方案：考核下列事項：款項是否專款專用；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受考核資料是否依附件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人事費用支出比例是否逾該年度獲撥款項總額百分之九；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事項。 三、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需36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以作為本會督導業者提升傳播服務品質之參據。 (二)執行方案：預計年度辦理離島3場次，本島1場次。 四、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需950千元。 (一)辦理目的：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
16	用人費用	48	48	
16	正式員額薪資	48	48	
952	服務費用	473	173	
878	旅運費	304	4	
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保險費	15	15	
72	專業服務費	154	154	
5	材料及用品費	426	434	
5	用品消耗	426	434	
	租金、償債與利息	513	524	
	房租	400	400	
	機器租金	54	5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9	7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俾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 (二)執行方案：擬規劃辦理2場研討會，邀請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產業協會代表、各縣市政府辦理有線電視業務人員及公平會、消保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與會。

本頁空白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078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規 定之相關業務，其 工作量無法單獨計 算且工作效益確無 適當衡量單位。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131,28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475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460	
合 計				390,300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95,585	資 產	95,763	121,087	-25,324
395,585	流動資產	95,763	121,087	-25,324
394,811	現金	95,431	120,317	-24,886
394,811	銀行存款	95,431	120,317	-24,886
774	應收款項	332	770	-438
774	應收利息	332	770	-438
395,585	資產合計	95,763	121,087	-25,324
8,778	負 債			
8,271	流動負債			
8,271	應付款項			
8,271	應付費用			
506	其他負債			
506	什項負債			
506	存入保證金			
386,808	基 金 餘 額	95,763	121,087	-25,324
386,808	基金餘額	95,763	121,087	-25,324
386,808	基金餘額	95,763	121,087	-25,324
395,58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95,763	121,087	-25,32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 (元)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88,840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078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131,28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475	
上年度預算數				632,925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6,808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371,61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4,000	
前年度決算數				630,339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078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367,919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296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3,892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1,154	
102年度決算數				335,253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6,809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69,40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06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8,414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224	
101年度決算數				276,61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5,573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15,378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439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3,22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1	-	11	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6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2人至4人兼任之。
管理會委員	11	-	11	
總 計	11	-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撥付地方 政府及捐 贈公視計 畫	有線電視 普及發展 與災害復 建補助計 畫	有線廣播 電視現況 調查及服 務品質提 升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6	48	用人費用	48				48
16	48	正式員額薪資	48				48
7,631	6,164	服務費用	4,101		1,161	2,467	473
	7	郵電費	3		1	2	
1,055	916	旅運費	804		500		304
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	15	保險費	15				15
6,525	5,226	專業服務費	3,279		660	2,465	154
506	440	材料及用品費	440		6	8	426
506	440	用品消耗	440		6	8	426
588	644	租金、償債與利息	633		120		513
576	400	房租	400				400
3	54	機器租金	54				54
10	1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9		120		59
622,572	626,8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5,078	255,078	130,000		
622,572	626,8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385,078	255,078	130,000		
631,312	634,104	合 計	390,300	255,078	131,287	2,475	1,460

本頁空白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4年度23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15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 「預算法」第4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 爰針對104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10%，俾以節省公帑。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
(二)	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
(三)	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 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 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 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 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 (1) 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	
(四)	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 102 年度 71 億餘元、103 年度約 88 億元，到 104 年度已高達近 102 億元，更較 102 年度增加約 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 24%）。 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 104 年 4 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	非屬本會職掌。
(五)	根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 103 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 2,492 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900 億元。「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項調節融通之便道。 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 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	
(六)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 然查 104 年 4 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分偏袒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七)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 2010 年農藥使用量高達 34,709 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 88 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	非屬本會職掌。
(八)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九)	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 F0003 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烏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 7 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 7 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避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因此，假如國道 7 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 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 7 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	非屬本會職掌。
(十)	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 12 元（約新台幣 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	非屬本會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 10 元(新台幣 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 16.87 元(約新台幣 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務費新台幣 40,000 元。 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飲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城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 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 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3 億 7,161 萬 7,000 元，其中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就核列 3 億 6,658 萬 7,000 元，占 98.6%。根據本基金補助之目的，係在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布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	本會業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41301575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惟查： (1)截至 103 年第 2 季各縣市裝設數位機上盒普及率花蓮縣、台東縣僅 0.47% 和 0.48%，相較台北市 72.72%或全國平均 60.02%差距甚遠。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過去補助多在都會區，顯然沒有達成本基金縮短城鄉數位落差之目的，反而形成擴大差距。 (2)本基金來源是系統經營者依法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104 年度歲入預算提撥收入編列 3 億 6,686 萬 9,000 元，但歲出計畫補助系統業者就編列 3 億 6,658 萬 7,000 元，形同系統業者「左手拿出右手拿入」，讓基金形同虛設，且系統業者每年獲利數十億至上百億元，卻又再向政府申請補助建置數位化，顯不合理。 為讓本基金確實落實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縮短城鄉數位落差，爰此，有關 104 年度「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3 億 7,161 萬 7,000 元，應優先用於偏遠地區，該預算並凍結四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 101 年 5 月修訂之第二版（2010 至 2015 年）規劃，對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目標期程，較第一版之 104 年有線電視數位服務普及率達 50%之目標，已提升至 103 年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然據 103 年第 2 季全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全國訂戶數與數位服務普及情形，其中離島地區之連江縣與金門縣，以及東部地區之花蓮縣與台東縣，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極低，不僅未達 0.5%，甚至部分離島地區業者並未經營數位化服務，致數位服務普及率遠低於全國平均 60.02%。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實應	本會業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41301576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檢討改進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動方式，以提高數位化程度，並利分組付費之實施。故將「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3 億 7,161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編列 431 萬 8,000 元，係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擬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機構規劃具體可行之宣導方案，以推廣收視民眾瞭解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趨勢、優點及便利性，俾讓收視戶接受數位化之服務。惟查該基金歷年均編列預算辦理相同業務，均缺乏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且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成效有限，區域不均衡之問題明顯。故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編列 431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04 年 8 月 21 日以通傳主字第 1041301577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